

欣欣向荣 燎原火炬 ——火炬社区“三治赋”



白话译文

昔韩信之用兵,多多益善,乃素为后人所钦慕。从知治人之术,的是微妙;和众之难,不烦赘叙。而今源远流长之海宁,崛起日新月异之火炬。荆衡杞梓^①,攘攘而投归;楚璧隋珍^②,纷纷而来聚。屹屹乎劳作者,逾七千人;欣欣安居焉,近五百户。其乡音各异,心迹不同;而出入交关,起居共处。是故实行统管,势必冗繁;持护平安,一何艰巨。

乃施诸旅馆式管理,竟得以从容不迫,拱揖指麾^③。入住撤离,不纳无名隐士;注销登记,岂容五遁仙师^④。于是人事往来,咸收掌握;社区状况,尽可查知。且集电瓶车于户外,置消防器以明规。而使房舍无回禄之祸患^⑤,居民杜安危之忧疑。至若百年银杏,曾睹乡村之前身;“三治”长廊,更添城镇以创获。乃筑燕亭,兴菌阁。赏梅飞,观雀跃。有花径之交通,有碑雕之错落。其景焕然一新,其人忻然乎可乐。

曾经韩信统帅军队,号称士兵越多越好,于是一直受到后人的钦佩敬慕。从而可以知道,治理民众的方法,确实是深奥复杂的;而要使数量众多的人和顺安宁,其难度之大是不用多说的。如今在历史悠久的海宁市,崛起了日新月异的火炬社区。优秀杰出的人才熙熙攘攘地前来投奔,纷纷聚集到了这里。在这里勤劳不懈工作的外来人口,超过七千人;高兴地在安居乐业的,有将近五百户。他们的家乡话都不一样,内心所想的也都不同。而进进出出都关系密切,日常生活都在一起。所以要想统一管理,势必繁琐复杂,要想维护好安全,非常困难。

盖栽植鸿梧,可引凤凰于九野^⑥;经营宝地,当招俊造于四旁。眷注物听,了然民望;筹谋来日,嘉纳良方。任廉介之官吏,缔和谐于村乡。是以此地行将与时俱进,而百世恒昌矣。

于是火炬社区施行了旅馆式的管理方法,竟然做到了从容不迫,指挥若定。入住需要登记信息,撤离需要注销确认,不会出现像隐士那样善于遁逃、隐藏身份的



人。因此外来人员的进出情况,都在掌握之中,社区的任何状况,都有据可查。并且社区规定将电瓶车都统一集中停在户外,又按照明确的规定设置消防器材。使得房屋宿舍不会有火灾的隐患,居民们也杜绝了对人身安危的忧虑疑虑。银杏文化园中的百年银杏,见证了社区从乡村一路走来的城市化历程。宣传“三治”的长廊,更展示了城市化进程的成果与心得。社区还筑起了供人休息的亭子,兴建了漂亮的楼阁。人们可以在此欣赏到飞舞的梅花和愉快跳跃的

鸟雀。花从中的小路四通八达,矗立的石碑雕刻错落有致。社区里的景象焕然一新,人们也喜悦快乐。

栽种起高大的梧桐树,就可以把凤凰从九天之上吸引下来。经营出一块条件优越的地区,就可以把才智杰出的人从四方招引过来。何况火炬社区关注倾听民众的言论,了解民众的期望;谋划未来的发展,赞许并采纳优秀的治理方法。任用清廉耿介的官员,缔造和谐安定的环境。因此可以相信,此地必将与时俱进,长久地昌盛下去。

- 注释:
- ①荆衡杞梓:指荆山和衡山的两种优良木材,比喻优秀的人才。
 - ②楚璧隋珍:指和氏璧与隋侯珠。比喻杰出的人才。
 - ③拱揖指麾:从容安舒,指挥若定。
 - ④五遁:道教所称仙人五种借物遁形的方术。即金遁、木遁、水遁、火遁、土遁。
 - ⑤回禄:相传本为火神之名,后引申指火灾。
 - ⑥相传梧桐是灵树,作为百鸟之王的凤凰非梧桐不栖。



总策划:李小文
采写: 李小文 李含江 陈义平 尚佐文 何智勇 吴敏超 黄岳清 范 侠 杨婷婷 高玉梅
联络:赵 妍

(2018)浙0304民初2712号之一
黄陈、温州市苏达鞋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南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9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嘉族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族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嘉族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嘉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9月25日,本院指定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嘉族公司管理人。嘉族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9日前,向管理人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茂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张永斌(13587878188)、徐德智(18057791912)、戴克峰(13587979269)、郑冰洁(188587375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嘉族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嘉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95号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8日

本院在执行温州尚豪佳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豪佳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尚豪佳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9月8日裁定受理尚豪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9月25日,本院指定温州富帮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尚豪佳公司管理人。尚豪佳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8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尚豪佳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滨左岸1组团2幢704室;邮政编码:325014;联系人:鲁呈丹(177068763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尚豪佳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尚豪佳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豪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48号
张玉锋、钱滔平、张玉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755号
周朝玺、朱建胜: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裁定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8日

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8788号
虞枫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尚易工程机械经营部诉被告陈圣袍、虞枫柱、朱植斗、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及变更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478号
胡小伟:本院受理原告黄永根与被告胡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及变更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072号
倪其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善荣与被告倪其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及变更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918号
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区桃源镇利通水泥构件厂与被告包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及变更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08号
曹红权:本院受理原告蒋卫东与被告曹红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04号
陈新民: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被告陈新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478号
胡小伟:本院受理原告黄永根与被告胡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及变更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072号
倪其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善荣与被告倪其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及变更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918号
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区桃源镇利通水泥构件厂与被告包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追加被告及变更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08号
曹红权:本院受理原告蒋卫东与被告曹红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04号
陈新民: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被告陈新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总策划:李小文
采写: 李小文 李含江 陈义平 尚佐文 何智勇 吴敏超 黄岳清 范 侠 杨婷婷 高玉梅
联络:赵 妍

朱国锋: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7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接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710号
褚乐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志强与被告褚乐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991号
沈荣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993号
钱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902号
褚立坤:本院受理原告杨鸣诉被告褚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2日9时在本法院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